

温县招贤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招贤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我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对职责范围内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均通过法定渠道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我乡在部署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调查、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逐渐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渠道。截至目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深入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对信息平台实施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建设，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公开不出纰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与信息更新维护机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及时更新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五）监督保障

我乡由分管领导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常态长效。同时，积极引入社会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准确的问题，例如出现错别字、规范性名词表述错误，存在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问题，存在信息更新较慢，例如部分村公示栏就业培训等信息更新不及时；三是与群众的互动交流还不够充分，部分群众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了解不多，重视不够。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优化队伍建设。合理调整人员配置，以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其他科室配合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同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规范信息格式和内容。

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深入了解群众的需求和建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子屏、宣传栏等渠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做好宣传引导，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对照内容更新时限要求，及时公开，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